

工时间降低噪音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八）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四、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4〕3号

关于对《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中云南昆明市经开区云大西路39号新兴产业孵化区 D 幢3楼厂房内，在原有项目区内扩建175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88万元）建设环境检测实验室，检测项目为：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和

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和城市污泥、噪声和振动、油气回收、电磁辐射类、工作场所检测，新增检测规模为 1000 批次/年，扩建完成后全公司检测规模为：5000 批次/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分析实验室、留样室、耗材室、档案室等，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其他依托原有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69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经营过程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对“经开区产业孵化区建设项目”的统一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的实验仪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等其他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处理，不得设置单独的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化后通过专设的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即：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m}^3$ ，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0.12\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并不得出现扰民。

（四）项目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失效变质药剂、第一、第二道清洗废水、废交换树脂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收集、储存和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土壤研磨废样、废弃的劳保用品、未进行实验的多余样品、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须加强装修施工期的管理，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